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 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88号

委托单位：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建国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竟宇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07490546

传真： /

邮编： 410600

地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联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诚)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给水及排水.....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3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2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2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1.1 废气.....	13
6.1.2 废水.....	14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气.....	15
7.1.2 废水.....	15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能力.....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废气.....	18
9.2.1.2 废水.....	19
9.2.1.3 噪声.....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1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2
10.4 结论和建议.....	22
10.4.1 总体结论.....	23
10.4.2 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2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一期环评批复与验收批复.....	28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5
附件 5 危废合同.....	36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3
附件 8 公示截图.....	48
附件 9 检测报告.....	49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2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3

1 项目概况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工程用塑料管材的现代化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要产品有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HDPE 增强型双壁波纹管、PYC—U 双壁波纹管、PVC-C 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套管、PVC-U 埋地式通信电缆套管、PVC—U 路灯电缆套管、塑料检查井等系列产品。2011 年 8 月，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现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取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复[2011]329 号），2015 年投产试运行，并于 2015 年通过了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宁环验[2015]98 号）。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造粒车间一座，2 条造粒生产线，项目原料为原厂区产生的边角料，根据要求，本项目原料禁止外购。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在网上排污登记管理填报的申领情况（证书编号：91430100785357690B001Q），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宁环经复【2017】73 号文予以批复。

受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9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现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
- (2) 关于《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复[2011]329号，2011年9月8日；
- (3)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新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

（4）关于《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宁环经复【2017】73号，2017年11月1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36958.5m²，平面大致成梯形。整个厂区按功能分两部分，项目区域东部建有1栋4层的办公楼及1栋3层的食堂，靠项目区域西侧并列有3栋2层的厂房。厂区设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域北侧的谐园路旁。本项目占地面积1230m²，造粒生产线位于原主厂房南侧，原厂区东南侧角落。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与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蓝月谷消防中队	N 120m	/	政府机关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洩水	E 1.8km	历年平均流量 46.6m ³ /s，枯水期最小流量 0.5~1.0m ³ /s	地表水	（GB3838-2002）中III类
声环境	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蓝月谷消防中队	N 120m	/	政府机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法人代表	罗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5357690B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塑料颗粒1400吨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塑料颗粒1400吨				
占地面积	123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3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2017年11月10日，宁环经复【2017】73号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占地面积 1230m ² 。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塑料颗粒年产量 1400t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原主厂房南侧、原厂区东南侧角落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水源来自城市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管网已建，项目废水依托已建污水管网排入位于厂区西侧谐园北路污水管网排入宁乡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原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UV 光解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新增

		食堂油烟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依托

表 3-4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名称		可依托性	与原有依托设施匹配性
1	现有员工		湖南易达公司现有员工 200 人，本项目从原厂区内部分配 10 名人员，不新增生产人员	匹配
2	现有办公楼、宿舍、食堂		由于不新增生产人员，现有办公楼、宿舍、食堂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匹配
3	现有给排水系统		依托原厂区给排水设施	匹配
4	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原厂区供电设施	匹配
5	现有环保工程	废水	由于不新增生产人员，原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容积为 40m ³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	匹配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造粒机（热熔、造粒）	台	2	2	/
2	破碎搅拌机	台	1	1	/
3	循环水系统	套	1	1	/
4	引风机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PP（块状）	700	700	原厂区产生	袋装
2	PE（块状）	700	700	原厂区产生	袋装
3	活性炭	1	1	外购	/
4	自来水	750m ³	750m ³	宁乡县自来水厂	/
5	电	60 万 kw/h	60 万 kw/h	/	/

3.4 给水及排水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原厂区供水设施，水源由宁乡市自来水网管供给，生活用水按 150 L/人·d 计，用水量为 1.5 t/d，450t/a。

(2) 排水工程

项目所用职工主要为原厂区内部调配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382.5t/a，生产工艺仅有用于冷却的循环水，循环冷却水每年需补充新鲜水为 300t。因此，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沱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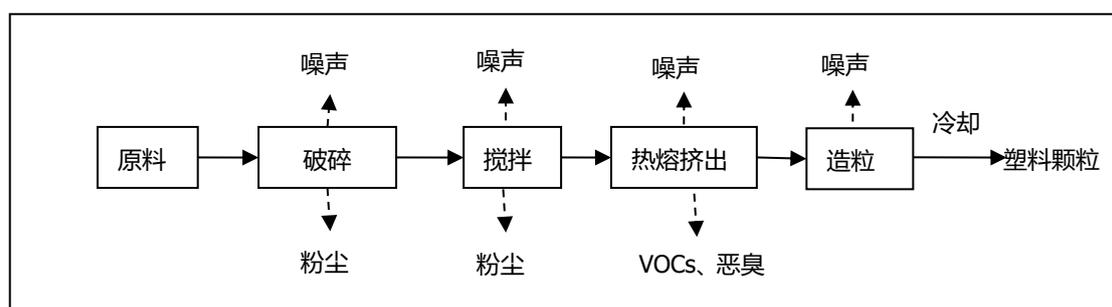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将边角料进行破碎搅拌，这个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2) 热熔挤出工序

经破碎搅拌预处理后的边角料放入单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热熔机，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聚乙烯、聚丙烯造粒温度控制在 180-200°C 左右，从而使得边角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乙烯、聚丙烯不会发生分

解反应。热熔工序挥发出单体有机废气，以VOCs计，排放量较小。

(3) 冷却/造粒：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风机吹干，最后进入切料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的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浏水；用于热熔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从原厂区调配，无新增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原厂区的隔油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隔油池+化粪池	40m ³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热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以及破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密闭状态、泄漏量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降低无组织的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热熔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集气罩+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15m, 0.6m	周围环境大气	进、出口已开孔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状态、及时清扫地面	/	周围环境大气	/



生产车间内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破碎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声压级	总声压级	采取措施	削减后声压级
造粒机	2	70	76	厂房门、窗、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6
破碎搅拌机	1	85	85	厂房门、窗、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75
引风机	1	85	85	厂房门、窗、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7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袋、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公司；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废活性炭与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3	3	出售给回收公司
3	废渣	一般固废	2	2	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后交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0.818	0.818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	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绿化工程。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17年5月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7年11月10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热熔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3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袋	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
合计				3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热熔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房地面保洁废水和食堂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已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的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泅水；用于热熔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从原厂区调配，无新增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原厂区的隔油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

<p>热熔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热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以及破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密闭状态、泄漏量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降低无组织的排放。</p>
<p>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破碎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分类收集、登记、标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渣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置。</p>	<p>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袋、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公司；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废活性炭与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p>
<p>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p>	<p>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查得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暂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 按要求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尤其是落实隔声降噪处理措施。
- (2) 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 项目运营过程中，厂方应加强各种污染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各种事故性排放现象出现。
- (4) 项目区域应设置规范的原料及产品的堆存场地，严禁原料及产品随意撒漏。
- (5) 项目原料为原厂区产生的边角料，严禁外购原料。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经复【2017】73号），2017年11月10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s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2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总磷	8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 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 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JKFX-002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无量纲)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JKFX-00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 箱, JKFX-023	0.5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6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

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1.10.1 4	YD211014W10401	138	142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YD211014W10403	146				
氨氮	2021.10.1 5	YD211015W10401	7.85	8.06	≤10	合格	
		YD211015W10403	8.27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1.10.15	B21040116	108±8mg/L	108mg/L	合格
氨氮	2021.10.15	B21040550	1.52±0.07mg/l	1.53mg/L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 （A）
2021.10.14	SC-05	JKCY-106	94.0	94.0	0
2021.10.15	SC-05	JKCY-106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21.10.14	塑料颗粒	4.67	3.97	85
2021.10.15			4.2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0.14	15.9	101.5	北	2.3
2021.10.15	15.1	101.6	北	2.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1.10.14	0.176	0.194	0.212	0.145	0.166	0.161	12	13	13
	2021.10.15	0.158	0.175	0.193	0.170	0.162	0.153	11	12	13
o2#厂界下风向	2021.10.14	0.264	0.317	0.370	0.438	0.414	0.457	14	16	17
	2021.10.15	0.245	0.298	0.334	0.433	0.412	0.437	15	16	16
o3#厂界下风向	2021.10.14	0.281	0.335	0.388	0.558	0.571	0.604	17	18	18
	2021.10.15	0.263	0.316	0.351	0.549	0.537	0.535	16	17	18
标准限值		1.0			2			2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10.14	标干风量（m ³ /h）		7974	8031	7873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5.5	15.5	15.2	/
			排放速率（kg/h）	0.124	0.124	0.120	/
	2021.10.15	标干风量（m ³ /h）		7708	8104	7923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5.8	18.7	16.3	/
			排放速率（kg/h）	0.122	0.152	0.129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10.14	标干风量（m ³ /h）		10595	10759	10831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97	3.38	3.57	50
			排放速率（kg/h）	0.0315	0.0364	0.0387	1.5
	2021.10.15	标干风量（m ³ /h）		10932	10975	1111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68	3.18	3.14	50
			排放速率（kg/h）	0.0402	0.0349	0.0349	1.5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21.10.14	第 1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4	7.61	49.6	122	0.26	16	0.12
		第 2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1	8.14	56.2	164	0.37	19	0.13
		第 3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6	7.98	48.8	106	0.31	22	0.15
		第 4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7	8.56	51.2	142	0.28	17	0.10
	2021.10.15	第 1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52	7.27	57.5	171	0.22	23	0.14
		第 2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8	8.85	62.9	196	0.27	18	0.17
		第 3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51	7.43	55.9	152	0.34	21	0.13
		第 4 次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2	8.06	50.7	134	0.30	24	0.11
标准限值			6~9	45	300	500	100	400	8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10.14	56.3	45.8	65	55
	2021.10.15	57.0	44.7	65	55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10.14	54.3	44.0	65	55
	2021.10.15	55.4	43.5	65	5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10.14	55.2	45.3	65	55
	2021.10.15	56.7	45.8	65	55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10.14	56.4	46.0	65	55
	2021.10.15	53.8	45.8	65	55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袋、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公司；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废活性炭与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21.10.14	mg/m ³	15.4	3.31	78.5%
		排放浓度	2021.10.15	mg/m ³	16.9	3.33	80.3%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为78.5~80.3%。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7年5月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0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经复【2017】73号对《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14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经复【2017】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785357690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经复〔2017〕73号

关于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于2011年9月8日取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复〔2011〕329号），于2015年通过竣工验收（宁环验〔2015〕98号）。改扩建项目为已建项目配套工程，主要建设造粒车间一座，造粒生产线2条，占地面积123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项目以原厂区产生的边角料为原料，经破碎、搅拌、热熔、挤出、造粒工序，年回收利用废塑料约1400t。根据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热熔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房地面保洁废水和食堂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已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热熔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分类收集、登记、标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渣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置。

三、本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四、严禁外购废塑料造粒。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我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 送：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2 一期环评批复与验收批复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复[2011]329号

关于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以东，征地 36958.5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生产车间、1 栋 3 层食堂、1 栋 4 层的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38206.9 平方米。波纹管生产工艺：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自动送料、内层料挤出、共挤熔融料、冷却水套内定径、成型、冷却、切割、成品翻转、入库；给水管材生产工艺以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搅拌混合、自动送料、熔融料挤出、真空冷却定型、

喷淋冷却、履带牵引、喷码打印、定长切割、成品翻转、包装入库等工艺，年产波纹管材、给水管材 3 万吨。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1、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去油，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与其它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无能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一个规范排污口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配料、切割等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工序处设置收尘措施，不合格品回收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HDPE 原料和制品的有机物异味以及打码、印标、干燥过程少量无苯环保油墨的挥发，在车间内采取负压抽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食堂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和施工噪声，避免施工噪声对相邻单位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影 响。项目运营

后,厂区内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吸隔声作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垫,空压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生产车间墙壁和厂区围墙采用吸声材料建设,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切割、修剪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渣、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垃圾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标准。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leq 0.38\text{t/a}$, 废水 $\leq 6300\text{m}^3/\text{a}$ 。

6、本项目禁止在厂区内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不得使用油性油墨。

7、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Δ 易达塑业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9月8日印发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验[2015]98号

关于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验收监测表》已收悉。我局于2015年9月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经研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征地36958.5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建设有2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38206.9平方米。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自动送料、内层料挤出、共挤熔融料、冷却水套内定径、成型、冷却、切割、成品翻转、入库等工艺生产波纹管材；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搅拌混合、自动送料、熔融料挤出、真空冷却定型、喷淋冷却、履带牵引、喷码打印、定长切割、成品翻转、包装入库等工艺生产给水管材。年产波纹管材、给水管材3万吨。项目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9月批复(宁环复[2011]329号),2011年8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部分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建成;1栋3层食堂、1栋4层的办公综合楼暂未建设;本次仅对已建工程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根据宁乡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表》: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线上模具、热压机、HDPE挤压机及冷却机等设备的冷却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外排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搅拌、挤压和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HDPE原料和制品的有机物异味以及打码印标、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苯油墨及脂类溶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HDPE原料和制品的有机物异味经负压抽风后高空排放;打码印标、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苯油墨及脂类溶剂,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测测定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通风系统、空压机、冲压机等设备及各相关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区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余料、原辅材料溶剂及油墨废弃的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余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原辅材料溶剂及油墨废弃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有“三防”措施的暂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垃圾站集中处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周边6户进行了公众调查，均表示支持或基本支持项目生产。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审批、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现场验收合格，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食堂、办公综合楼建成后须另行申请验收。

由宁乡经开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宁环经复【2017】73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盖章）

附件 5 危废合同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3.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3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以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将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与甲方。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联单办结等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事宜

5.1 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

5.2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甲方以实际危险废物种类，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依据，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打印盖章。

5.3 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造成乙方将超出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危险废物 1500 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

第 1 页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在该超出经营范围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赔偿要求。

5.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6.1 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6.2 费用的支付 CCC：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 21500 元（小写 21500）。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4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8.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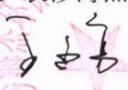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刘霞

联系方式：0731-87857183

日期：2021.9.6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37)87274506

日期：2021.9.7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乙方: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900-039-49)	活性炭	✓	密封袋装		甲方
2	HW49(900-041-49)	过滤棉		密封袋装		甲方
3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	密封袋装		甲方
4	HW49(900-041-49)	机油滤芯		密封袋装		甲方
5	HW49(900-041-49)	油漆、稀释剂桶		无残留		甲方
6	HW49(900-041-49)	机油壶、油桶	✓	无残留		甲方
7	HW08(900-214-08)	废矿物油	✓	油桶		
8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油桶		
备注	1、以上 1-6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 ≤ 0.5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u>2000</u> 元整(¥150 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 <u>0.5</u> 吨,超出部分则按 <u>5</u> 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2、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 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 元每车次。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5QPP63

名称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凤武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9日至2067年09月28日
 住所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8号

登记机关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iJoy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5357690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3月03日 至 2056年03月02日

名 称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罗建国

经 营 范 围 塑料板、管、型材、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制造；熔喷布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管道和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5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日，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造粒车间一座，2条造粒生产线。项目原料为原厂区产生的边角料，根据要求，本项目原料禁止外购。年产塑料颗粒14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2011年8月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8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1]32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5年9月21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验[2015]9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验收。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2017年5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0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经复【2017】7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2020年6月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30100785357690B001Q。项目于2021年8月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文新毅 刘爱花

陈加云 刘宁
刘付红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的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沩水。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热熔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密闭状态、泄漏量较少。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破碎搅拌机机等，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公司；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废活性炭与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它

项目已制定好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生产。落实了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刘江
刘江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下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再生车间生产线产尘节点密闭和收尘措施，并加强对原有生产车间粉尘的收集和处理。

八、验收组成员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刘耀花 刘付强
文鑫鑫 刘付强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霞花	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74914788	43012419781019626X	刘霞花
成员	刘加岩	长沙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707316857	430102196302100572	刘加岩
成员	刘宁	长沙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7862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刘宁
成员	刘利	长沙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789180416	430521198204169353	刘利
成员	刘鑫鑫	湖南南精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53	41058119961007004X	刘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100785357690B001Q

单位名称:湖南易达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
法定代表人:罗建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
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5357690B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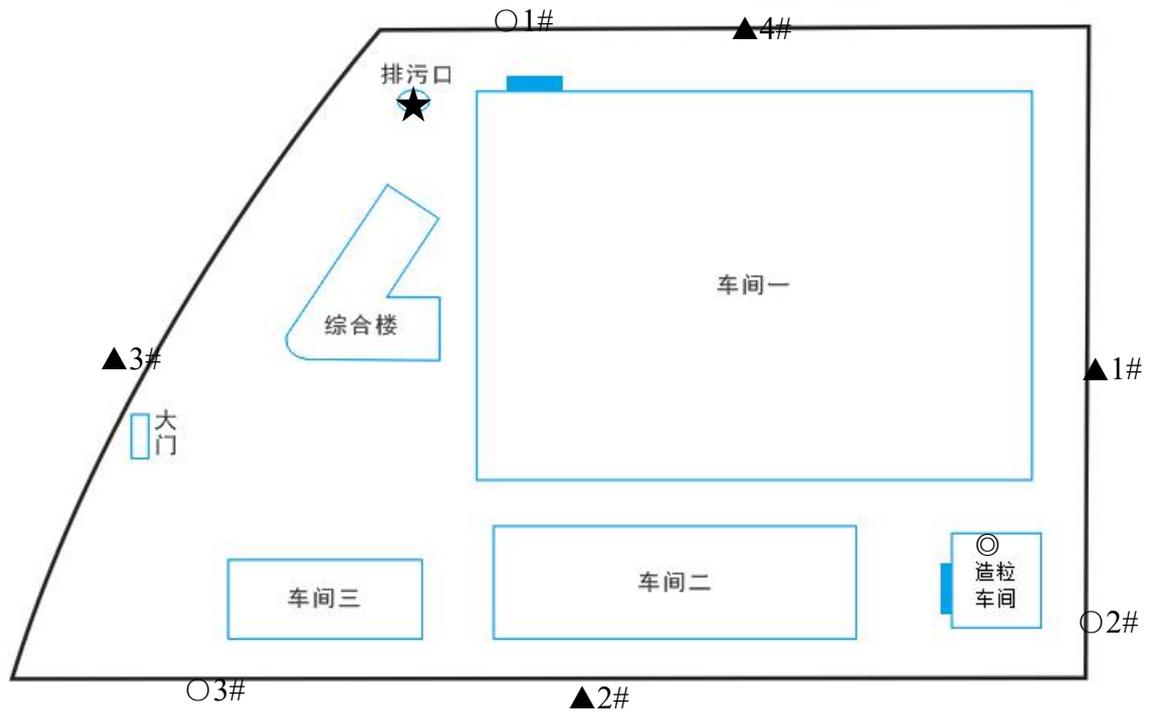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废水采样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采样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